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葛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葛航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葛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张吕峥先生、高春蓉女士、方宝林先生、张崧先生、孙烈峰先生、陈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吕峥先生、高春蓉女士、方宝林先生、张崧先生、孙烈峰先生、陈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吕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高春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方宝林先生、张崧先生、孙烈峰先生、陈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胡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胡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胡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胡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郁燕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郁燕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郁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 云

江乾坤

杨建刚